**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**

**行 政 复 议 终 止 决 定 书**

山政复终字〔2020〕011号

申请人：王某某

被申请人：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关于2020年4月18日作出的关于扣车未放还的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经过调解，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